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

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的差异进行确认及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》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和必要的沟通,我们认为: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,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。上述业务产生的收益或费用符合市场水平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给予认可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章:

史哲 康喜 卢致峰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3月26日

